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7-04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9月25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7-037），并于2017年10月1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停牌期间一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预计并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5日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9月30日、10月21日、11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收购西藏深投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选聘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在具体实施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动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7日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7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11月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11月7日15:00)的投票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黄培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公司股份438,715,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438,494,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股份221,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3%。

8、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8,699,456股，反对16,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6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8,6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48%;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容城（重庆）律师事务所林律师和柏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聘请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以下简称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晓、时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即时办理，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6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按照孰低原则），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在完成三次未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备案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2、各方就各自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7日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0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资产置换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了相关内容。2017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17]2236号《关于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发行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对外披露了问询函内容。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落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决定于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将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安排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将邀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和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11日（星期六）下午14: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司“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会议的媒体需填写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参加会议的媒体记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问题收集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1日（星期六）。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代表、高管代表、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四、会议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进行说明；

3、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评估报告的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4、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认对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6、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7、本次媒体说明会的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建林

联系电话：0991-88806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9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资产置换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了相关内容。2017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17]2236号《关于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发行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对外披露了问询函内容。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落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决定于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将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安排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将邀请《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问题收集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1日（星期六）。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代表、高管代表、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四、会议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进行说明；

3、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评估报告的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4、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认对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6、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7、本次媒体说明会的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建林

联系电话：0991-88806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9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资产置换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了相关内容。2017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17]2236号《关于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发行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对外披露了问询函内容。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落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决定于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将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安排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将邀请《中国证券报》、